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越创投”)拟与浙江金中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南创投”)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天越创投拟将持有的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卡通”)4,636,400股股份以每股9.58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44,416,71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天越创投与金中南创投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双方约定：天越创投将持有的中南卡通4,636,400股(对应占中南卡通4.55%的股份)以每股9.58元转让给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共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44,416,712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于该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交易第一笔10万股中南卡通股票；第二笔：截至2017年12月底，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将天越创投持有的中南卡通股份全部买入完毕。

截止公告日，金中南创投已完成了第一笔10万股中南卡通股票购买，剩余股份尚未完成交易，公司已发函敦促金中南创投依约履行双方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金中南创投未能如期履约产生的责任将根据协议约定确定。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 463.64 万股中南卡通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经公司初步测算，扣除成本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1,714.67 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跟踪并督促对方尽快履约，并视金中南创投的履行情况，保留后续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的权力。同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